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劉文傑（兼邱勤之繼承人）

劉文輝（即邱勤之繼承人）

劉湘梅（即邱勤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文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3,75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若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文輝、劉湘梅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勤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之。

二、被告劉文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82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若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文輝、劉湘梅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勤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文傑負擔；如對被告劉文傑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文輝、劉湘梅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

01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2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256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僅列劉文傑、劉湘梅2人為被  
04 告，嗣因查得訴外人邱勤（民國113年2月17日歿）之繼承人  
05 為劉文傑、劉文輝、劉湘梅，遂於114年6月27日具狀追加劉  
06 文輝為被告（本院卷第67頁）；原告此項追加，基礎事實同  
07 一，而該訴訟標的對於邱勤之全體繼承人應合一確定，又將  
08 劉文輝、劉湘梅間之給付責任變更為連帶責任，僅係為法律  
09 上之補充、更正，非屬訴之變更，揆諸前揭規定，俱應准  
10 許。

11 二、被告劉文傑、劉湘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劉文傑邀同邱勤擔任一般保證人，於105年3月22日分別  
1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70萬元、16萬元（下分稱第一、  
18 二筆借款），第一、二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3月30日  
19 起至125年3月30日止，第一筆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0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下稱原告利率）  
21 指數（月調整）加年息1.65%計算，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0  
22 5年4月30日開始繳付；第二筆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3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4 率（下稱中華郵政利率）加年息1.645%計算，每月繳付一  
25 次，並自105年4月30日開始繳付，二筆借款均約定借款到期  
26 或視為到期時，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  
27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  
28 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  
29 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30 (二)詎劉文傑就第一、二筆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3年12月30日、1  
31 14年1月30日，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

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原告及中華郵政利率各為1.74%、1.72%，劉文傑就第一、二筆借款各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下合稱系爭債務)未清償等語。邱勤既為上開借款之一般保證人，且已死亡，劉文傑、劉文輝、劉湘梅均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就劉文傑所欠系爭債務，如對劉文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應由劉文輝、劉湘梅於繼承邱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爰依兩造間貸款綜合契約、民法消費借貸、一般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

(一)劉文輝：伊是受害者，劉文傑的債務都找伊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劉文傑、劉湘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另民法第745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學理上稱檢索抗辯，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抗辯者，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時，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僅

於對於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命保證人為補充之給付。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放款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原告提出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原本，經本院核對與卷內影本相符，又劉文輝未否認為邱勤之繼承人，且劉文傑、劉湘梅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邱勤為一般保證人，劉文輝、劉湘梅未主張檢索抗辯，揆諸前開見解，本院即應為附條件之判決，故原告僅得於執行劉文傑之財產無效果時，請求劉文輝、劉湘梅於繼承邱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貸款綜合契約、民法消費借貸、一般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 編號 | 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本金、遲延利 |
|----|----|----|--|------------|
|    |    |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息)                                                                   |
|---|--------------|-------------------------|-------------------------------------|----------------------------------------------------------------------|
| 1 | 4, 223, 753元 | 自113年1月2月31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3.39%(計算式:<br>1.74%+1.65%=3.39%)    |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
| 2 | 98, 828元     | 自114年1月31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3.365%(計算式:<br>1.72%+1.645%=3.365%) |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